

(上接D17版)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联系人:李婧
客服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n.com
(4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热线:4000618518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46)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 19 层 A201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 19 层 A2017
法定代表人:夏予征
电话:010-68091380
传真:010-68091380
联系人:胡明哲
客服热线:400-106-0101
公司网站:www.jhifund.com
(4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66568450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4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4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95523
(5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涂洋
电话:(021)23219275
客服电话:4008888001
(5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周欣玲
联系电话:0791-86283080
客服电话:4008222111
(5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0532)96577
(5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鹏翊
电话:(0931)8490208
客服电话:96668
(5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传真:(021)62580818
客服电话:4008888666/95521
(55)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热线:400-6989-898
(5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杨天枝
联系电话:(0755)82558038
客服电话:4008001001
(5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文文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电话:4008188118
(5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5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06649
客服电话:95582
(6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731)85832463
客服电话:95571
(6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68475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
(6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6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6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6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马静懿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电话:4008895548
(66)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443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6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梁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6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6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511
客服热线:95565 400-8888-111
(7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秦朗
电话:010-85679888-6035
客服电话:4009101166
(7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客服电话:4000-600109
(7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755-82791065
客服热线:4009908826
(7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李晓伟
电话:(0755)25831754
客服热线:4008881888、95358
(7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电话:(010)851302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或 95587
(7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4993
客服热线:800-8108-868 95536
(7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7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桐
电话:021-20315255
客服电话:95538
(7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联系人:周青
客服电话:4008096096
(79)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史俊杰

客服电话:40081888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56
联系人:崔巍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96(直线) 1348098907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五、基金名称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向,依靠技术自主创新、领先的经营模式或优势的品牌、渠道等因素获得业绩持续高速增长,从而推动中国经济结构提升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结构性的高速增长;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长,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各类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趋势,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和行业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作出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在辨别所属资产类别、区分不同类别资产基本性质的基础上,确定对股票、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和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投资比例,完成资产配置。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股价的上升的主要推动力来自于企业盈利的不断增长。在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许多企业在一定时期表现出较高的成长性,但只有企业在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品牌、渠道、成本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才能保持业绩持续高速增长,而这些企业正是本基金重点投资的目标和获得长期超额回报的基础。
1、初步筛选:选择前一年换手率或成交量处于全 A 股市场前 80%的股票作为本基金选股池的流动性指标;选择前一年流通市值的平均规模处于全 A 股市场前 80%的股票作为本基金选股池的市值指标;利用以上流动性指标和市值指标选择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备选股票库基础库。每季度末对以上指标统计一次,根据统计结果对原有基础库进行调整。
2、成长性公司筛选:本基金以 PEG 为核心指标,综合三方面财务指标分析进行筛选
历史成长性指标:过往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每股 EBITDA 增长率等等
未来成长性评价指标:未来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未来两年每股收益的增长率(G)、预测动态市盈率、PEG(静态市盈率/未来一年每股收益的增长率)
盈利能力指标:过往两年平均投资回报率(ROIC)、过往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3、企业领先性分析: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融通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估体系”,对前两步选择出的公司进行定性分析。定性指标主要包括:经营模式、行业地位、人(管理层过去业绩评估、公司核心能力评估)、财(管理能力评估)、物(市场空间、科技创新能力评估)、环境(行业环境和政策环境评估)、市场经济专利(区域垄断、政策垄断、资源垄断、技术优势、营销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与此同时,我们还运用企业生命周期识别系统识别企业所处生命周期,最后从重点公司中精选出在以下三方面的价值评估中最具优势的股票,作为重点投资标的。
具有技术自主创新优势、领先的经营模式、优势的品牌渠道和值得信赖的管理层;
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优良增长潜力;
估值水平具有吸引力。
4、行业配置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按照“自上而下”的投资方式,充分借鉴历史统计规律和产业发展路径,把握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和经济增长的变迁趋势,在剖析行业竞争结构、盈利模式、周期性和景气度的基础上判断各行业未来成长前景,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实现行业子类的优化配置。
通过行业配置达到优化资产配置,减少个股分析失误,提高风险收益比的作用。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我们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1、久期管理
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
2、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
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债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六个子市场。在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在久期和类属配置确定后,根据优化调整的策略,我们

将选择下列三种期限结构配置方法之一构建组合:
子弹组合:现金流集中在投资到期日附近;
杠铃组合: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
从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投资品种。
我们重点关注:期限相同或相近品种中,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债券;到期期限、收益率水平相近的品种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同等到期期限和收益率水平的品种,优先选择高票息债券;预期流动性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债券;公司成长性良好的转债品种;转债条款优惠、防守性能较好的转债品种。
为控制组合的整体风险,在选择可转换债券时我们遵循以下限定条件:转债溢价不超过 15%、银行担保、公司连续三年盈利。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权证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谨慎进行投资。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新基准则“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27,185,570.05	92.60
	其中:股票	2,827,185,570.05	92.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369,570.75	3.32
	其中:债券	101,369,570.75	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的买入返售金融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345,712.74	3.97
8	其他资产	3,083,933.95	0.10
9	合计	3,052,984,787.4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12,088,339.20	0.40
B	采矿业	144,651,146.40	4.75
C	制造业	1,783,731,273.90	58.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1,852,118.10	1.05
F	批发和零售业	106,264,760.73	3.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51,787.00	0.7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017,103.98	3.65
J	金融业	158,120,779.06	5.19
K	房地产业	98,656,948.18	3.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2,208,597.50	8.6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233,808.75	1.9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308,907.25	1.19
S	综合	-	-
	合计	2,827,185,570.05	92.8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3,854,875	262,208,597.50	8.61
2	600801	华新水泥	7,136,514	143,729,391.96	4.72
3	300630	普利制药	1,978,447	124,187,118.19	4.08
4	600031	三一重工	13,680,481	116,154,671.28	3.83
5	600270	恒顺医药	1,795,830	114,015,205.00	3.75
6	000338	潍柴动力	12,504,349	106,912,192.50	3.51
7	300164	通源石油	10,812,159	100,336,835.52	3.30
8	000661	长春高新	359,724	85,254,588.00	2.83
9	600585	海耀水肥	2,095,858	77,106,615.82	2.53
10	002304	沃河股份	556,700	71,257,600.00	2.3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30,000.00	3.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30,000.00	3.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39,570.75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369,570.75	3.3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317	15 通源 17	1,000,000	100,130,000.00	3.29
2	128045	机电转债	10,825	1,239,570.75	0.0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8,809.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82,699.07
5	应收申购款	152,424.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83,933.9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基金业绩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最近十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 年度	-55.01%	2.40%	-56.15%	2.44%	1.14%	-0.04%
2009 年度	75.41%	1.79%	73.37%	1.65%	2.04%	0.14%
2010 年度	-9.93%	1.48%	-9.34%	1.27%	5.41%	0.21%
2011 年度	-27.26%	1.23%	-19.71%	1.04%	-7.55%	0.19%
2012 年度	-4.83%	1.09%	7.18%	1.02%	-12.01%	0.07%
2013 年度	6.09%	1.28%	-5.49%	1.12%	11.58%	0.16%
2014 年度	-0.55%	1.27%	42.46%	0.98%	-43.01%	0.29%
2015 年度	71.02%	1.19%	6.86%	0.98%	64.16%	1.20%
2016 年度	-28.92%	2.09%	-9.08%	1.12%	-19.84%	0.97%
2017 年度	14.01%	0.90%	16.36%	0.51%	-2.35%	0.39%
2018 年上半年度	-3.77%	1.37%	-9.95%	0.92%	6.18%	0.45%

注: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采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新基准则“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性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或未完成全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重要变动部分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最新资料对销售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六、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更新数据为本基金 2018 年 3 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七、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在“十八、风险揭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九、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基金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的相关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